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2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

被告 龍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慶宏

黃美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龍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信公司，與被告邱慶宏、黃美滿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逕稱其姓名或簡稱）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邀同邱慶宏、黃美滿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4日起至115年11月4日止，利息自借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（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.4%）加0.9%浮動計息，自111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2.06%機動計息，並自借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嗣被告因還款困難，兩造於112年1月31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延至116年11月4日止，還本付息方式改為自借款日起共分72期，每期1個月，自第1期至21期按期付息，自第22期起，按期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自112年1月31日改按原告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利率2.06%機動計算，其餘未更改部分仍按原契約之約定。詎龍信公司自112年9月4日起未依約繳款，依借據第11條第1項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原告本金200萬元及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邱慶宏、黃美滿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雙掛號函件存根暨收件回執、催告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

01 詢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、放款中心利率
02 查詢、龍信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邱慶宏及黃美滿戶籍謄本等件
03 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40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
04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
05 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
06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
07 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
08 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09 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
12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
13 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漢寶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張婕妤